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8號

原告 張岳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侖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7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林建侖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(年息)	金額(新臺幣，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止)			
1	本金	74,200元					74,200元
2	利息		113年1月1日	113年12月11日	(346/366)	5%	3,507元
							77,707元